

证券代码：873834

证券简称：浩添储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8 | 制造业 |
| A04 | 农、林、牧、渔业 |
| F52.51 | 批发和零售业 |
| I6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K70 | 房地产业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 | 制造业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

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 序号 | 诉讼地 | 诉讼案由 | 诉讼金额 | 被告 | 案情进展 |
|----|----------------|---------------------|-----------|-------------------------------------|---|
| 1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 人民币约300万元 |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 序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
|----|--------------------|--------------------|----------|------------|
| 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深圳监管局 | 2021-11-16 |

| 序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
|----|---|---|-------------------------|---------------------|
| |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119 号 | 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张建华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 | |
| 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224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范晓亮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 上海监 管局 | 2021-12-3 |
| 3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 监管函[2021]9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 吕淮海、张建华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股 转公司 会计监 管部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4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及袁振湘、倪晓 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 北京监 管局 | 2022 年 1 月 20 日 |
| 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7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 臧其冠、刘伟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四川监 管局 | 2022 年 3 月 7 日 |
| 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 解乐、李家忠采取行 政处罚的决定 | 黑龙江 监管局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 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 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 管局 | 2023 年 1 月 3 日 |

| 序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
|----|------------------------------------|---|-------------|-------------|
| 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1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陕西监管局 | 2023年11月21日 |
| 1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4年2月7号 |
| 12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 2024年3月4日 |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亚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2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盛旺，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34 个。

崔江涛，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2 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浩添（厦门）

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